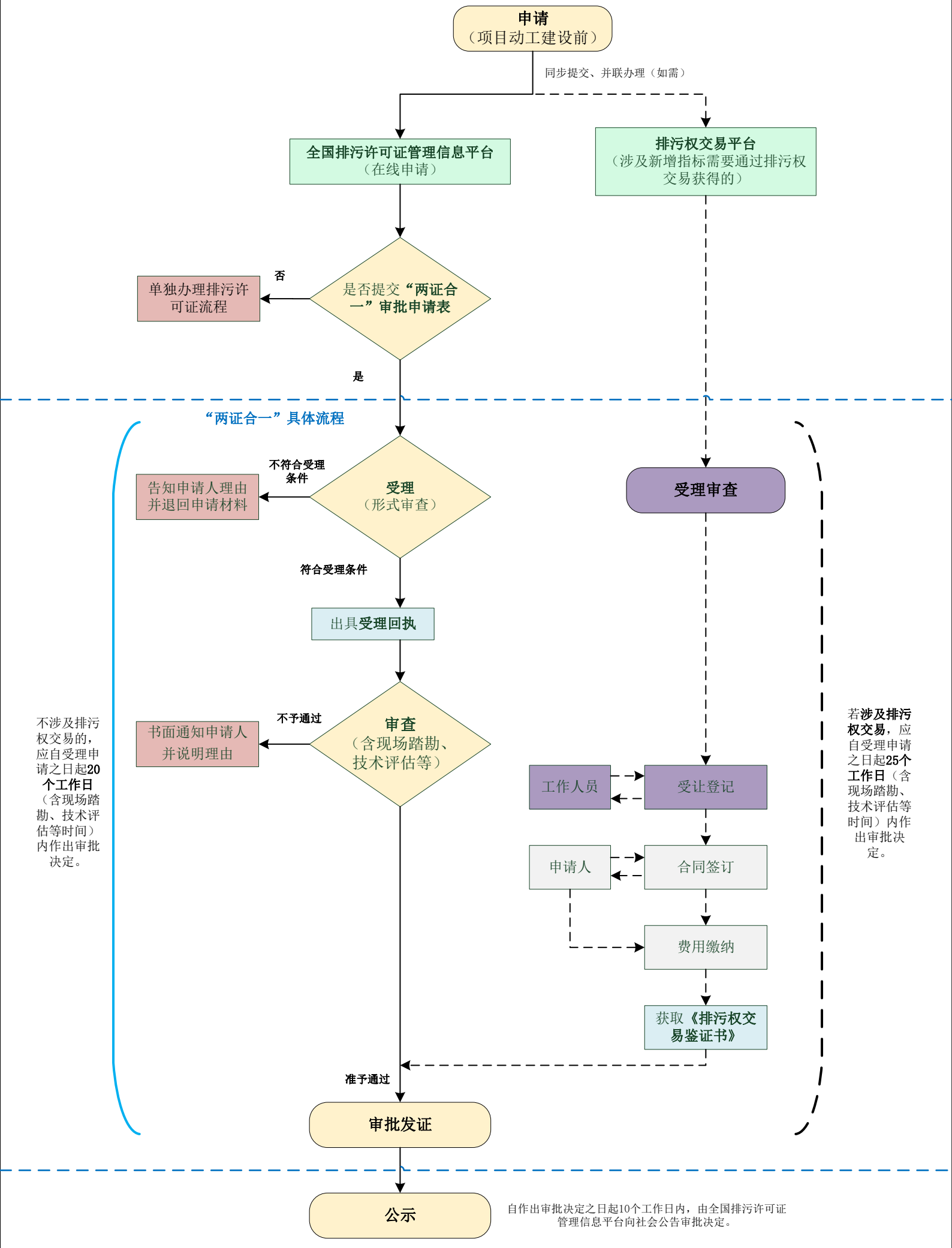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
（项目动工建设前）
同步提交、并联办理（如需）
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
（在线申请）
排污权交易平台
（涉及新增指标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的）
是否提交“两证合一”审批申请表
否
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流程
是
“两证合一”具体流程
受理
（形式审查）
不符合受理条件
告知申请人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
符合受理条件
出具受理回执
受理审查
审查
（含现场踏勘、技术评估等）
不予通过
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
工作人员
受让登记
申请人
合同签订
费用缴纳
获取《排污权交易鉴证书》
准予通过
审批发证
公示
不涉及排污权交易的，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（含现场踏勘、技术评估等时间）内作出审批决定。
若涉及排污权交易，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5个工作日（含现场踏勘、技术评估等时间）内作出审批决定。
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由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。